#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抗字第13號

抗　告　人　翁金鍊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黃錦男等人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1年11月29日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1年度執事聲字第8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抗告不合法者，抗告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487條前段、第495條之1第1項準用第44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同法第162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

二、經查，原法院民國111年11月29日111年度執事聲字第8號裁定(下稱原裁定)正本於111年12月1日送達於抗告人住所地「桃園市○○區○○○○街00號0樓」，由抗告人受僱人(即管理委員會之管理員)收受，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原審卷第39頁）。則對原裁定提起抗告，應於111年12月1日裁定送達之翌(2)日起1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經加計5日在途期間（因抗告人非居住於本院管轄區域內，依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第3條第1項第1款規定，在途期間按原法院管轄區域內在途期間最長日數4日，再加抗告人居住地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之在途期間最長日數1日），至111年12月16日(非例假日)即已屆滿，惟抗告人遲至111年12月19日始向原法院提起抗告，有原法院收文章戳文可稽（本院卷第7頁），已逾上開不變期間，其抗告自非合法。

三、至原裁定正本於教示欄內誤載「本裁定不得抗告」，惟案件得否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悉以法律之規定為準，書記官製作裁定正本固誤植「不得抗告」字句，當事人仍不受其拘束。書記

官雖於111年12月20日，以處分書將裁定正本之末所記載「本裁定不得抗告」更正為「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但該更正處分，係針對裁定正本相關教示文句錯誤部分為之，與原裁定本旨無涉，不影響原裁定送達後抗告期間之起算，併予敘明。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　官　張宏節

法　官　林恒祺

法　官　廖曉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再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6　　日

書記官　廖子絜